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聲字第266號

聲請人 今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瑜敏

上列聲請人因與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（本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94號、105年度台上字第129號、107年度台上字第1607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伍萬元。

其他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三分之二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2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目的在於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即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，從而依確定終局判決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，既不得請求他造賠償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自無聲請法院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之必要，是其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因無實益，不應准許。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前經本院先後以103年度台上字第194號、105年度台上字第129號判決，均廢棄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決，發回該法院更為裁判。該院嗣以105年度建上更(二)字第15號判決聲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並命相對人負擔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（含追加之訴部分）2分之1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及相對人各自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認其上訴均無理由，以107年度台上字第1607號判決駁回兩造之上訴，並命兩造各自負擔第三審訴訟費用。查聲請人既不得請求相對人賠償其就本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07號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，其聲請核定該部分之第三審律師酬金，自屬不應准許。至聲請核定本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94號、105年度台上字第129號事件之第三審律師酬金部分，尚無不合，爰核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

01 第 95 條、第 79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03 最 高 法 院 民 事 第 六 庭
04 審 判 長 法 官 劉 靜 嫻
05 法 官 林 恩 山
06 法 官 高 金 枝
07 法 官 陳 駿 壁
08 法 官 李 媛 媛
09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10 書 記 官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